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4 月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四：《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8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议案八：《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3
议案九：《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25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http://vote.sseinfo.com>),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 1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周家儒先生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三、议案审议

- 1、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参会资格：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下午股票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除了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务工作人员、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10:00 会议召开时，入场登记终止，届时未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现场投票表决权。迟到股东的人数、股权数额不记入现场表决数。

四、请与会者维护会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请各位将手机调至震动或静音状态。

五、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建议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现场参会表决的同时又在网络投票的股东，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现场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九、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

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十、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疑问或建议，请联系董事会办公室。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与完善公司治理。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和主要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在各个领域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我们不断努力，旨在加强与客户的紧密联系与信任，逐步改变冠盛股份在客户心目中的地位，由单一的制造商向综合服务商的角色转变。2023 年，冠盛股份依然在多维度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8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0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 亿元，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至 19.70 亿元。

按照产品品类细分，其中：

包括传动轴、等速万向节在内的传动系统系列实现销售收入 17.42 亿元，同比增长 10.28%；轮毂轴承单元系列实现销售收入 5.19 亿元，同比增长 11.81%；包括转角模块和其他各系列产品也实现销售收入 5.88 亿，同比增长 12.86%；

按收入来源的区域划分，大部分的区域实现了较为突出的增长，

其中，北美、亚非、国内更是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分别为 29.07%，12.42%，25.5%。

二、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4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

关规定进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召开。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共审议了 38 项有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审议通过：一、《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一、《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三、《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四、《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五、《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十一、《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十二、《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十三、《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十四、《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十五、《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十六、《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十七、《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十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十九、《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8月21日	审议通过：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二、《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五、《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二、《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审议通过：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审议通过：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七、《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八、《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

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均认真履行职责，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董事监事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均无异议事项。

（四）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和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 年，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2023 年，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投资者邮箱问答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公司先后举办了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根据信息披露的原则解答投资者的提问，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2024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一如既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确保公司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切实有效地履行董事会职责，持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力

争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从而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1 个议案，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3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	2023年11月2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对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召集程序以及各项议案表决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募集资金的使用、生产经营计划、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

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准确真实的反应了公司的真实财务情况，监事会予以认可。

3、关于利润分配的情况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5、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

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7、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8、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情况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度，监事会仍将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继续认真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竭力发挥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成员也将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与公司全体员工共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与成长，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180,226,463.15	2,941,345,641.11	2,941,345,641.11	8.12	2,487,144,13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218,988.73	237,879,667.28	237,879,667.28	19.48	117,249,53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297,164.83	210,210,295.05	207,795,914.96	20.02	83,740,46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12,730.99	379,706,710.26	379,706,710.26	-12.01	36,933,017.35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9,663,532.23	1,702,088,224.96	1,702,088,224.96	15.72	1,479,201,478.82
总资产	4,385,923,545.37	3,138,536,475.37	3,138,536,475.37	39.74	2,625,278,291.6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1.47	1.47	17.69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	1.46	1.46	7.5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30	1.29	18.46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5	14.98	14.98	减少0.13个百分点	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8	13.23	13.08	减少0.05个百分点	5.87

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180,226,463.15	2,941,345,641.11	8.12
营业成本	2,322,648,043.63	2,265,586,136.56	2.52
销售费用	194,302,973.96	155,525,912.65	24.93
管理费用	202,288,886.60	171,293,753.40	18.09
财务费用	-16,198,752.18	-50,430,191.95	-67.88
研发费用	104,656,691.59	96,857,398.73	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12,730.99	379,706,710.26	-1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547,900.12	-395,954,371.52	4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056,027.81	22,022,606.92	3,555.59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可转债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所致。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203,898,343.16	27.45	629,420,744.55	20.05	9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796,402.64	16.53	397,468,047.82	12.66	82.35
应收票据		-	5,385,267.35	0.17	-100.00
应收账款	780,369,167.09	17.79	538,763,531.61	17.17	44.84
预付款项	59,535,916.35	1.36	42,043,285.69	1.34	41.61
其他应收款	10,764,030.22	0.25	5,170,819.14	0.16	108.17
长期股权投资	21,746,911.24	0.50	1,877,504.65	0.06	1,058.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000,000.00	0.87	20,000,000.00	0.64	90.00
在建工程	143,855,379.42	3.28	73,713,391.23	2.35	95.16
长期待摊费用	275,877.91	0.01	106,771.77	0.00	15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53,568.26	0.69	48,493,962.23	1.55	-38.0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四：《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4,718,691.22 元。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70,101,018 股。公司拟以 170,101,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2,060,610.80 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71,271,826.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由上述拟派发的 2023 年度现金股利和 2023 年度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3 年度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 173,332,436.8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0.9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一）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 2023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其工资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年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由工资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年度奖金组成，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8 万元（税后）。

（二）监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其工资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年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由工资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年度奖金组成，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或同等价值外币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业务覆盖全球汽车市场，生产经营中的进出口业务中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而导致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同等价值外币金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此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产品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及欧元。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为银行类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6、内部控制风险：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公司也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5、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九：《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盛股份”、“公司”）2024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工作顺利进行，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融资的计划及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计划如下：

一、2024 年度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含等值外币）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该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信业务等授信业务。上述授信及担保计划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冠盛股份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家儒先生、总经理 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融资事项，由周家儒先生或 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授权范围内的融资业务，无需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董事会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二、2024 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GSP 北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盛北美”）、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盛”）、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冠盛”）、WHC America Trading INC.（以下简称“WHC”）、浙江冠盛东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

为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含等值外币）不超过 12 亿元，实际业务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属子公司：

隶属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全资子公司	GSP 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116.66%	0	5,000
全资子公司	WHC America Trading INC.	91%	0	2,000
控股子公司	浙江嘉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4.94%	2,415.63	15,000
全资子公司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40.67%	33,050.04	60,000
控股子公司	浙江冠盛东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0	38,000
合计		-	-	120,000

1、上述额度在预计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 GSP 北美有限责任公司不能从其它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2、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履约担保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

3、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含等值外币，担保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本次担保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同意冠盛股份授权董事长周家儒先生或总经理 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文件，授权期限同担保额度有效期。

5、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6、本次担保是否关联担保：否。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GSP 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Richard Zhou

注册资本：8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冠盛北美总资产 41,791.84 万元；总负债 48,754.0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 40,870.95 万元；净资产-6,962.21 万元；营业收入 44,178.05 万元；净利润-614.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6.66%，数据已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2、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卜久贵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的加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的维修服务。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嘉盛总资产 22,850.16 万元；总负债 12,552.8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 12,552.87 万元；净资产 10,297.29 万元；营业收入 23,721.35 万元；净利润 717.2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94%，数据已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冠盛股份持股 75.00%、冠盛北美持股 25.00%。

3、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刘元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50 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

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办公服务；软件开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冠盛总资产 197,808.76 万元；总负债 80,455.9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 75,710.69 万元；净资产 117,352.84 万元；营业收入 211,980.48 万元；净利润 24,423.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0.67%，数据已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4、WHC America Trading INC.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首席执行官：LILY CHEN CHEUNG

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贸易；技术服务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WHC America Trading INC. 总资产 317.89 万元；总负债 289.2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 289.27 万元；净资产 28.62 万元；营业收入 60.29 万元；净利润-33.41 万元；资产负债率 91.00%，数据已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5、浙江冠盛东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李昌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

与公司关系：冠盛股份持股 70.00%、吉林省东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00%。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计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